
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字〔2002〕23号文件，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学艺术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市文学艺术发展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全市作家、艺术家和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发展和繁荣文学艺术事业，满足人民群

众的文化生活需要；组织、指导全市各文艺家协会和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进行艺术创作，组织文艺演出、展出活动，挖掘整理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学艺术作品；组织作家、艺术家和文学艺术工作者深入生活，加强创作实践，参与省内外、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组织广大文艺家进行艺术创作和开展各种文艺理论研究；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培养全市各类文学艺术人才；编辑出版文艺报、刊，为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提供创作园地；组织文艺志愿者深入基层普及文艺知识；指导各县（市）区文联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6 人。内设科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联部，创作部，炎帝文艺创作中心。本部门属于正处级单位，是市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 1 个（本会），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会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会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56.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6.60 万元；上年结转 44.25 万元（专项“株洲市炎帝文艺奖”第八届经费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56.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6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44.25 万元（专项“株洲市炎帝文艺奖”第八届经费支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56.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退休人员经费安排和专项经费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6.6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0.4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92.41 万元、津贴补贴 44.04 万元、奖金 64.99 万元、绩效工资 8.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9 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7.52 万元。其中：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文艺精品扶持”专项 140 万元。主要用于鼓励株洲文艺界多出人才、多出精品，

挖掘、扶持一批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原创优秀文艺作品。

(2) “株洲市炎帝文艺奖”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第九届“株洲市炎帝文艺奖”的经费支出。

(3) “文艺创作及协会活动”专项 99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爱好者创作扶持及协会活动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87.5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了 3.57 万元，上升了 4%，主要是增加了一个人员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91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 18.91 万元。

包含：本册 12 万元；复印纸 1 万元；文具 0.6 万元；卫生用纸制品 0.81 万元；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 2 万元；车辆加油 2 万元；其他服务 0.5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932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没有价值 50 万元和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或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56.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60 万元，项目支出 259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2022 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因为节约了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用于文联系统全委会的开支，参加人员 80 人左右，费用支出 2 万元。

2022 年预算没有安排培训费支出。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